

附件

临沂市林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版）

序号	部 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临沂市林业局	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、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	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、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	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、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	全省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核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省级风景名胜区数量的10%，每年抽查1次	市级林业部门	《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2017年8月1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三条
2	临沂市林业局	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	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	1.自然保护区绩效自评抽查核查；2.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；3.疑似人类活动问题点位抽查	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核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1	市级林业部门	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，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）第二十条
3	临沂市林业局	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	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	对国家级、省级湿地公园，在湿地保护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	省级以上湿地公园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核查	全年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级林业部门	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第三十三条
4	临沂市林业局	对占用国有林场（苗圃）林地的监督检查	对占用国有林场（苗圃）林地的监督检查	项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和实施情况、省级以上督察督办情况，重点是环保督办和合肥专员办督办事项	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（苗圃）林地的国有林场（苗圃）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核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1次/年	市级林业部门	1.《森林法》 2.《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》
5	临沂市林业局	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	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	1.隶属关系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2、经营方案执行情况、林木采伐修复情况、安全生产情况	国有林场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核查	每年抽查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/年	市级林业部门	1.《森林法》 2.《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》
6	临沂市林业局	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1.公园面积、名称、隶属关系变化情况，变更依据；2.是否按规划开展森林旅游等经营活动；3.林地占用情况；4.安全生产情况	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核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1次/年	市级林业部门	1.《森林法》 2.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 3.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7	临沂市林业局	对科学研究、人工繁育、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	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猎捕、采集，人工繁育，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	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，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，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取得出售、购买、利用许可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，猎捕、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	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猎捕、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核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级林业部门	1.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 2.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3.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第二十七条